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吡·多·三唑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6%阿维·氯苯酰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樊志宇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四批)采购项目(一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80 亿/毫升金龟子绿僵菌),属于(农林牧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0.5%印楝素乳油),属于(农林牧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(20%高氯·马乳油),属于(农林牧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润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 年 12 月 13 日

